

君合专题研究报告



2021年10月21日

数据中心监管速递——上海市经信委召开数据中心政策宣贯及工作推进会

引言

2021年10月13日，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经信委”）牵头召开上海市数据中心政策宣贯及工作推进会（以下简称“经信委会议”），由上海市经信委多部门，包括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处、节能和综合利用处、执法稽查处、上海市节能中心，以及数据中心相关行业机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电力企业、数据中心建设运营企业、头部互联网企业等多方主体参与，释放上海市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行业管理的强烈信号。

会议明确了上海市数据中心监管的重点方向，包括构建“十四五”上海市数据中心发展新格局、加大新建数据中心项目监督管理力度、促进“小散老旧”数据中心淘汰改造三大方面。

一、多点发力——构建“十四五”上海市数据中心发展新格局

本次经信委会议提出，将结合上海市能耗“双控”新形势，从总体布局、网络重塑、算力建设、绿色节能、区域协同五方面着力，继续推进上海全市数据中心规模、布局、用能的统筹工作。

今年7月，工信部发布《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通信〔2021〕76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网络质量升级、算力提升赋能、产业链稳固增强、绿色低碳发展、安全可靠保

障六项重点任务。本次经信委会议提出的五大方向与国家层面《行动计划》步调一致。在绿色节能方面，上海市现行规定已将新建数据中心项目综合PUE控制在1.3以下，改建项目控制在1.4以下。

二、严进严管——加大新建数据中心项目监督管理力度

在新建数据中心监管方面，本次经信委会议提出以下四项重点：

- 在项目审批环节，提高标准门槛
- 在项目建设环节，加强进度管理
- 在项目投运环节，强化周期管理
- 严格打击能耗指标炒作、挪用、项目拆分等违规行为，严格排查整治虚拟货币“挖矿”行为

我们注意到，以上内容符合上海市一贯的政策导向，即对新建数据中心项目实行全流程监管。项目准入方面，上海市现行规定对新建数据中心提出指标控制，包括机架数量、PUE（电能利用效率）、WUE（水资源利用效率）、上架率、单机架功率、机架总功率等技术指标，以及投资强度、亩产税收、能耗强度等经济指标，并根据相关建设指标对拟新建数据中心项目实行用能支持审批。

获批项目建设方面，上海市对已获用能支持的新建数据中心项目在不同进度节点，包括节能审查

申报和开工建设准备、开工建设和投产运行分别提出时限要求。

存量数据中心监管方面,上海市采用数据中心能耗在线监测平台、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数据中心节能监察等方式对存量数据中心的用能情况进行周期性检查。

此外,本次经信委会议特别提及虚拟货币“挖矿”,以进一步落实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于2021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严禁利用数据中心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应全面排查大数据产业园、高新技术园区内的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精准区分数据中心与虚拟货币“矿场”。

三、推陈出新——促进“小散老旧”数据中心淘汰改造

- 分类型、分批次推进“小散老旧”数据中心改造和淘汰, 将承载业务逐步向大型数据中心迁移

- 同时探索边缘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模式

《行动计划》提出,“老旧”数据中心加快应用高密度、高效率的IT设备和基础设施系统,“小

散”数据中心加速迁移、整合,提高“老旧小散”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和算力供给能力,更好满足当地边缘计算应用需求。在此基础上,本次经信委会议将“小散老旧”数据中心淘汰改造与边缘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并提,或意味着上海市将探索边缘计算数据中心作为“小散老旧”数据中心的改造方向。

与此同时,本次经信委会议提出从“小散老旧”数据中心向大型数据中心的业务迁移。相较于上海市在今年4月提出的“将部分PUE较高、规模较小、投产时间较长、效益不佳、资源利用率低的小散老旧数据中心纳入产业限制和淘汰目录”,在实施层面更进一步。

四、结语

“十四五”能耗双控压力下,各地纷纷对数据中心用能精细化管理,一方面对新建项目准入、建设、投运实行全流程监管,另一方面对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的存量项目加以整治,从而约束用能指标向承载重要功能和高产出效益的项目倾斜。

随着本次上海数据中心政策宣贯及工作推进会的召开,上海或将迎来更严格的数据中心项目监察活动。建议上海的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主体积极跟进政府监管工作推进,及时在项目立项、建设、运营和用能等各环节开展自查及整改。

陈伟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53 7988 邮箱地址: chenwei@junhe.com
金鹿敏 律师 电话: 86 10 8540 8762 邮箱地址: jinlm@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